

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新  
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元兵

报告编制单位：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21548857

邮编: 226000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东路 586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东路 58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4 日		
设备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20 日		
环境影响申报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淮安普康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02 号）（2006 年 2 月 20 日）；</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p> <p>(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09 年 9 月 23 日）；</p> <p>(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p>				

	<p>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p> <p>（7）《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4月）及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对其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4〕15号）；</p> <p>（11）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文号：（2024）弘业（环）字第（067801）号，（2025）弘业（环）字第（061601）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水</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污水排放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污水厂接管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50%;">GB18918-2002 中一级 A(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NH3-N</td> <td>45*</td> <td>5（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15</td> </tr> <tr> <td>TP</td> <td>8*</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1.*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标准。 2.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gt;12℃时的控制指标。</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污染物	污水厂接管标准 (mg/L)	GB18918-2002 中一级 A(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3-N	45*	5（8）	TN	70	15	TP	8*	0.5
污染物	污水厂接管标准 (mg/L)	GB18918-2002 中一级 A(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3-N	45*	5（8）																				
TN	70	15																				
TP	8*	0.5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限制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
环氧氯丙烷	15	/	/	
酚类	15	/	/	
甲苯	8	/	0.8	
颗粒物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碳黑尘）	/	/	肉眼不可见	
酚类	/	/	0.0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3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厂界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b>4.固废标准</b>				
<p>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p>				
<p>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14日，主要从事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企业投资500万元租赁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东路586号的现有厂房，购置行星机、压料机、三联辊、捏合机、脱水机、混合机等设备，建设年产1000吨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新建项目。

2024年4月，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淮安普康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7日获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4]15号）。本项目于2024年5月10日开工，2024年8月4日竣工试生产。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7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0日对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新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对固废进行了核查。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和建设、试生产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名称：年产1000吨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新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项目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东路586号
- (4) 占地面积：890m<sup>2</sup>
- (5) 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 (6) 工作班制：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4800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生产线	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	1000吨	1000吨	4800h

本期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环评批复量	本次验收量
1	行星机	600L	5	5
2	压料机	600L	1	1
3	三联辊	SM260	1	0
4	捏合机	500L	1	0
5	脱水机	500L	1	0
6	混合机	500L	5	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单位: t/a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白炭黑	1	外购, 汽运
氧化铝	10	外购, 汽运
碳酸钙	142	外购, 汽运
炭黑	12	外购, 汽运
蓖麻油	680	外购, 汽运
防水剂	22	外购, 汽运
聚异丁烯	22	外购, 汽运
环氧树脂	100	外购, 汽运
阻燃填料	11	外购, 汽运
润滑油	0.16	外购, 汽运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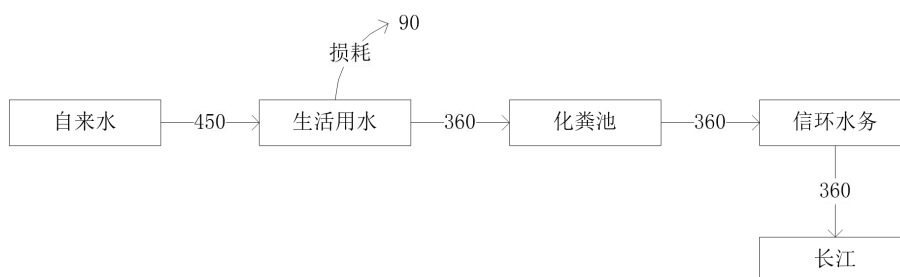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90m <sup>2</sup>	包含生产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生产用房, 共 1F, 8m, 租赁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成品暂存	位于车间南侧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原料暂存	位于车间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南通洪港水厂统一供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供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年用水量 450m <sup>3</sup>
	供电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		年用电量 20 万 kW·h
	排水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360t/a (主要为生活污水)
	道路	厂区道路、人行道、消防通道		依托
	消防	配备消防器材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 米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治理设备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 (5m <sup>3</sup> ) 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出租方现有, 可以满足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口责任由房东和本企业共同承担)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 在厂房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在厂房东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垃圾桶 2 个		新建 (厂区内划拨)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环保投资一览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规模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 (5m <sup>2</sup> ) 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5m <sup>2</sup>	依托房东现有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	5
	袋式除尘器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2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噪声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	3
合计			10

##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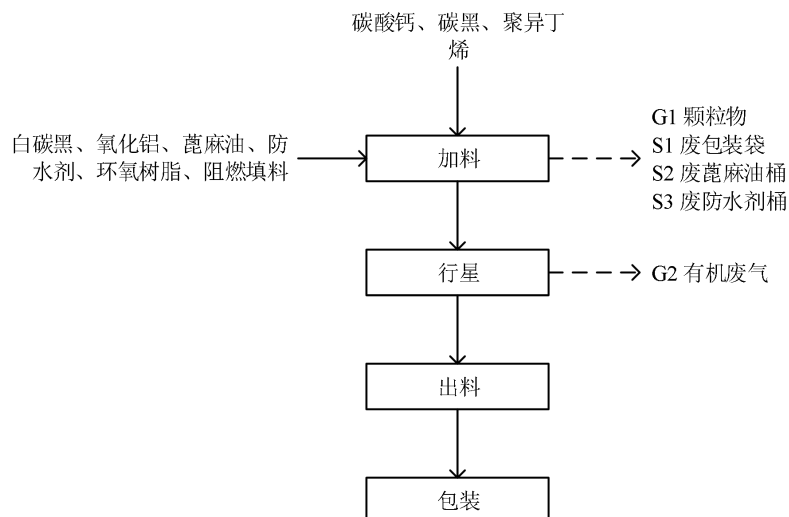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加料：通过多个计量仓将所需碳酸钙、炭黑、聚异丁烯、白炭黑、氧化铝、蓖麻油、防水剂、环氧树脂、阻燃填料按照设定比例精确计量，并将计量好的物料通过管道吸入设备，年加料时间为 1200h。加料过程有 G1 颗粒物、S1 废包装袋产生、S2 废蓖麻油桶、S3 废防水剂桶产生。

(2) 行星：通过行星机进行强力分散搅拌，使原料混合充分，行星过程密闭、常温进行，行星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3) 出料、包装：通过管道将成品出料至成品包装桶内，得到成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不涉及废气产生。

项目工艺流程产污节点见表 2-6。

表 2-6 项目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表

产污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措施及去向
废水	/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TP、TN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废气	G1	加料	颗粒物	间歇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行星	有机废气、	间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1#排气筒

固废	S1	加料	废包装袋	间歇	收集后出售
	S2	加料	废蓖麻油桶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	加料	废防水剂桶	间歇	供应商回收
	/	除尘灰	颗粒物	间歇	收集后出售
	/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环氧树脂桶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桶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治理	活性炭、有机物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聚异丁烯桶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噪声	/	设备维护噪声	噪声	间歇	隔声减振

##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苏环办[2015]256 号）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公司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实际工艺情况，本项目仅行星机及压料机投入使用，未新增生产装置，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环评未要求设置防护距离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好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实际工艺情况，本项目仅行星机及压料机投入使用，无捏合、三辊、脱水工艺，未新增生产装置，加料、行星、出料、包装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发生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表三、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

#### 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

表 3-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

类别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雨水	—	—	就近水体	就近水体

#### 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表 3-2 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

类别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加料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	袋式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行星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1# 排气筒	15 米高 1# 排气筒

####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区设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等措施来减少噪声产生的污染。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

(2) 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了减震基座、垫橡胶圈。

(3)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搞好绿化：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

#### 4.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除尘灰、废包装袋；危险固废：废蓖麻油桶、废环氧树脂桶、含

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聚异丁烯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建有基础防渗设施，并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腐”；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

本项目固废产生状况见表 3-3 至表 3-4。

表 3-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	实际产生量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9234	0.9234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碳酸钙、氧化	1	1
3	废蓖麻油桶	原料包装	固	蓖麻油	17	17
4	含油抹布及	设备维护	固	油类物质	0.05	0.05
5	废环氧树脂	原料包装	固	环氧树脂	0.9	0.9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128	0.128
7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0.02	0.02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	4.324	4.324
9	废聚异丁烯	原料包装	固	聚异丁烯	0.44	0.44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废纸等	1.5	1.5

表 3-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	900-099-S59	0.9234	出售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碳酸钙、氧化铝等	/	/	900-003-S17	1	出售
3	废蓖麻油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	蓖麻油	T/In	HW49	900-041-49	17	委托资质单位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	油类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0.05	
5	废环氧树脂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	环氧树脂	T/In	HW49	900-041-49	0.9	
6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28	
7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4.324	
9	废聚异	危险	原料包	固	聚异丁	T/In	HW49	900-041-49	0.44	

	丁烯桶	废物	装		烯					
1 0	生活垃 圾	一般 固废	生活	固	废纸等	/	/	900-099-S64	1.5	环卫清 运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14日，主要从事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企业投资500万元租赁倪亚飞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东路586号的现有厂房，购置行星机、压料机、三联辊、捏合机、脱水机、混合机等设备，建设年产1000吨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新建项目。

####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修改）》（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7〕14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3、项目选址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东路586号，根据土地证明，项目地属于建设用地，本项目与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不相违背；通过对本项目的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4、清洁生产

（1）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均无国家禁止、限制和淘汰的设备，均为目前行业中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

（2）项目原材料均为无毒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为无毒无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属于清洁产品。

（3）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 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 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 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 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 优III类比例 100%, 高于省定 98.2%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 水质优良。其中, 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

(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的监测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因此海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 根据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噪声监测报告, 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6、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 (1) 废气

本次验收在行星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等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排放, 加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排放数值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数值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酚类数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数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尾水排入长江,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对接纳水体(长江海门段)的水质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该河现有水体功能类别。

### (3)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经预测，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 7、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360t/a，COD 0.126t/a，SS 0.054t/a，氨氮 0.0108t/a，TP 0.0018t/a，TN 0.0162t/a；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360t/a，COD 0.018t/a，SS 0.0036t/a，氨氮 0.0018t/a，TP 0.00018t/a，TN 0.0054t/a。

###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 电子元件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对应为一般排放口，因此，在排污许可证中无需载明许可排放量，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

综合本报告中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地点与当地环境相容。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

和环保对策建议，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污染控制和危废安全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清洁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所以，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环境承载能力是可以接受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4 月 7 日，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以（海审批表复[2024]15 号）审批意见同意本次项目的建设，批复具体见附件 1。

## 3.审批部门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目前落实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本项目环保责任企业与房东共同承担。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符合《报告表》要求。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环氧丙烷、酚类、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颗粒物、酚类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次验收在行星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等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排放，加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排放数值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数值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酚类数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数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措施。	相符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定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	相符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企业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6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相符
7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均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相符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未取得排污许可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	相符
9	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按批复落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保护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79-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以及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所以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78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环氧氯丙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只用：6.5.1.2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2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标样(单位: mg/L)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样品数(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实测值	控制值
pH 值	10	/	/	/	/	/	/	2	25.0	100	/	/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2.9	23.3±1.7
氨氮	10	1	12.5	100	1	12.5	100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总氮	10	1	12.5	100	1	12.5	100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	/

表 5.3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标样(单位: mg/m <sup>3</sup> )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样品数(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实测值	控制值
甲苯	6	1	16.7	100	1	16.7	100	/	/	/	/	/	/	1	16.7	100	/	/
环氧氯丙烷	6	2	33.3	100	1	16.7	100	/	/	/	/	/	/	1	16.7	100	/	/
酚类	6	2	33.3	100	2	33.3	100	/	/	/	/	/	/	2	33.3	100	/	/

化合物																		
酚类化合物(补测)	28	2	8.3	100	2	8.3	100	4	16.7	100	/	/	/	2	8.3	100	/	/

续表 5.3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运输空白			标样 (单位: mg/m <sup>3</sup> )	
		空白样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样品数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实测值	控制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	2	33.3	100	/	/	/	2	33.3	100	2	33.3	100	6.89	7.14±0.71 (以甲烷计)
														6.9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4	2	6.7	100	4	13.3	100	4	13.3	100	2	6.7	100	6.90	
														6.80	
														6.87	
														6.88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1	94.0	2024.08.26	93.8	0.1	93.9	≤0.5
			2024.08.29	93.7	0.1	93.8	≤0.5
			2024.08.27	93.7	0.1	93.9	≤0.5
			2024.08.30	93.7	0.3	93.4	≤0.5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报告编号为（2024）弘业（环）字第（067801）号、（2025）弘业（环）字第（061601）号。

###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监控浓度	2 天×4 次/天

###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排放口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1#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酚类
				甲苯
				环氧氯丙烷
无组织废气	厂界	G1~G4（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2 天×3 次/天	颗粒物（其他）
				颗粒物（碳黑尘）
				非甲烷总烃
				酚类
	甲苯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				

### （3）厂界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在公司厂界周边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与夜间监测一次，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与夜间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厂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N1~N4）	昼间等效(A)声级	2 天×1 次（昼间、夜间）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除尘灰、废包装袋、废蓖麻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环氧树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聚异丁烯桶、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除尘灰、废包装袋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废蓖麻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环氧树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聚异丁烯桶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各类固废均定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厂区内暂存固废量较少，储存期限短，无需进行固废监测。

## 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和气象情况

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对“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作负荷 75% 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t/天)	生产负 荷 (%)
		(t/年)	(t/天)		
2024.8.26	电子及建材 封装材料	1000	3.33	3.2	96.1
2024.8.27		1000	3.33	3	90.1
2025.9.19		1000	3.33	3.2	96.1
2025.9.20		1000	3.33	3.2	96.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8.26	16:00	30.3	76.4	100.6	2.2	东	晴
	22:00	31.4	74.2	100.6	2.4	东	晴
2024.8.27	16:40	29.8	76.4	100.4	1.4	东	晴
	22:00	30.8	73.9	100.3	1.2	东	晴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5、温、湿度计 HAYQ-006-0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5						
2025.9.19	09:40	25.8	79.4	101.5	3.1	东	多云
	10:50	26.7	75.6	101.4	2.8	东	多云
	12:00	27.9	72.1	101.4	3.0	东	多云
2025.9.20	10:10	26.2	78.6	101.4	3.1	东	阴
	11:20	24.6	76.3	101.5	3.2	东	阴
	12:30	25.8	77.5	101.4	3.0	东	阴
检测仪器	DYM3 平原式压力计 HY-CY-0105、温、湿度计 HY-CY-0187、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Y-CY-0188						

##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8.26	总排口	淡黄略浑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2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3	27	26	2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	9	10	12	10.5	500	达标
			氨氮	mg/L	0.153	0.128	0.224	0.183	0.172	45	达标
			总氮	mg/L	1.97	1.54	2.14	1.76	1.8525	70	达标
			总磷	mg/L	0.02	0.04	0.05	0.08	0.0475	8	达标
2024.8.27	总排口	淡黄略浑	pH 值	pH 值	7.3	7.4	7.3	7.4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27	29	25	26	26.75	400	达标
			悬浮物	悬浮物	11	12	14	9	11.5	500	达标
			总磷	总磷	0.145	0.137	0.227	0.189	0.1745	45	达标
			总氮	总氮	1.96	1.46	2.19	1.80	1.8525	70	达标
			氨氮	氨氮	0.04	0.07	0.05	0.10	0.065	8	达标

##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酚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	排气筒高度(m)	处理设施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4年8月26日	2024			
1#排气筒	15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4	4790	1.39	6.66×10 <sup>-3</sup>
				第二次	2024	4896	1.23	6.02×10 <sup>-3</sup>
				第三次	2024	4987	1.33	6.63×10 <sup>-3</sup>
				排放标准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甲苯	第一次	2024	4790	0.072	3.45×10 <sup>-4</sup>
				第二次	2024	4896	0.096	4.70×10 <sup>-4</sup>
				第三次	2024	4987	0.089	4.44×10 <sup>-4</sup>
				排放标准		/	8	/
				达标情况		/	达标	/
			环氧氯丙烷	第一次	2024	4949	3.44	1.70×10 <sup>-2</sup>
				第二次	2024	5014	3.77	1.89×10 <sup>-2</sup>
				第三次	2024	4808	3.38	1.63×10 <sup>-2</sup>
				排放标准		/	1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2024	4949	ND	/
				第二次	2024	5014	ND	/
				第三次	2024	4808	ND	/
				排放标准		/	1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非甲			非甲	2024	第一次	5488	1.33	7.30×10 <sup>-3</sup>

	烷总 烃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次	5577	1.21	$6.75 \times 10^{-3}$	
			第三次	5543	1.24	$6.87 \times 10^{-3}$	
			排放标准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甲苯			第一次	5488	0.114	$6.26 \times 10^{-4}$
				第二次	5577	0.139	$7.75 \times 10^{-4}$
				第三次	5543	0.131	$7.26 \times 10^{-4}$
				排放标准	/	8	/
	环氧 氯 丙烷			第一次	5573	3.72	$2.07 \times 10^{-2}$
				第二次	5550	3.62	$2.01 \times 10^{-2}$
				第三次	5617	3.85	$2.16 \times 10^{-2}$
				排放标准	/	15	/
	酚类 化 合物			第一次	5573	ND	/
				第二次	5550	ND	/
				第三次	5617	ND	/
				排放标准	/	1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最 大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TSP	2024 年 8 月 26 日	249	500	达标
甲苯		ND	8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3630	4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内)		4480	20000	达标
TSP	2024 年 8 月 27 日	243	500	达标
甲苯		ND	8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3350	4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内)		4950	2000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2025 年 9 月 19 日	ND	2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2025 年 9 月 20 日	ND	20	达标

##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 7.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N1	厂界东侧	2024.8.27	55.9	60	48.5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6.6	60	47.5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4.3	60	48.7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2.3	60	46.6	50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4.8.30	57.2	60	43.8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2.0	60	41.3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7.9	60	47.1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6.6	60	44.9	50	达标

## 7.2.3 固（液）体废物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外排量为零。具体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0.9234	0.9234	0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1	1	0
3	废蓖麻油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7	17	0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0.05	0
5	废环氧树脂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9	0.9	0
6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128	0.128	0
7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2	0.02	0
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4.324	4.324	0
9	废聚异丁烯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4	0.44	0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00-099-S64	1.5	1.5	0

## 表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新建项目自项目报批环评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企业已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2、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3、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同时企业对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时进行环保应急演练，以增强企业员工的应急能力。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表 8-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酚类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环氧氯丙烷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其他）	1 次/年
			颗粒物（碳黑尘）	1 次/年
			酚类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将在今后的生产中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绿化。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监测与施工期情况记录，得出以下结论：

- (1)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3)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 (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工况要求；
- (5)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经过现场核实，符合实际。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述：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酚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验收调查期间：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出售，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定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684-89-01-968020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东路 586 号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平米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平米电子及建材封装材料		环评单位	淮安普康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审批表复[2024]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营运单位	南通天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10、2025.9		

续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代替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	/	/	360	0	360	/	/	360	360	/	+360
	COD	/	/	/	0.18	0.054	0.126	/	/	0.126	0.126	/	+0.126
	SS	/	/	/	0.162	0.108	0.054	/	/	0.054	0.054	/	+0.054
	NH <sub>3</sub> -N	/	/	/	0.0108	0	0.0108	/	/	0.0108	0.0108	/	+0.0108
	TP	/	/	/	0.0162	0	0.0162	/	/	0.0162	0.0162	/	+0.0162
	TN	/	/	/	0.0018	0	0.0018	/	/	0.0018	0.0018	/	+0.0018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	/	0.36	0.324	0.036	/	/	0.036	0.036	/	+0.03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04	0	0.04	/	/	0.04	0.04	/	+0.04
	颗粒物(无组织)	/	/	/	0.1566	0	0.1566	/	/	0.1566	0.1566	/	+0.1566
	除尘灰	/	/	/	0.9234	0.9234	0	/	/	0	0	/	0
	废包装袋	/	/	/	1	1	0	/	/	0	0	/	0
	生活垃圾	/	/	/	1.5	1.5	0	/	/	0	0	/	0
	废蓖麻油桶	/	/	/	17	17	0	/	/	0	0	/	0
	废环氧树脂桶	/	/	/	0.9	0.9	0	/	/	0	0	/	0
	废润滑油	/	/	/	0.128	0.128	0	/	/	0	0	/	0
	废润滑油桶	/	/	/	0.02	0.02	0	/	/	0	0	/	0
	废活性炭	/	/	/	4.324	4.324	0	/	/	0	0	/	0
	废聚异丁烯桶	/	/	/	0.44	0.44	0	/	/	0	0	/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0.05	0	/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Nm<sup>3</sup>/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

